

訴願人 ○○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右訴願人因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工衛維字第0九一六一九六四五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大直○○社區位於本市中山區○○路○○號至○○號，共有住戶一二八戶，該社區之廢水下水道連接工程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即竣工，由第三期支管用戶連接工程第六標施工完成，同時於八十八年三月份起向訴願人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並按自來水使用度數，每度徵收新臺幣五元。嗣經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發現該社區所排出之污廢水全部進入社區四周之水溝，訴願人乃要求原處分機關返還近四年之地下水道使用超收費用，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工衛維字第0九一六一九六四五〇〇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工衛營字第0九一六二九一五八〇〇號函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並副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請 大處由代收本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中按月轉帳抵繳水費，逐期攤還本市中山區○○路○○至○○號等一〇〇筆水號（如轉帳抵繳水費金額表）用戶自八十八年三月至九十一年九月

繳交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退金額共計八二五、七〇〇元，.... 說明  
.... 二、本案原擬依臺北市議會〇〇〇議員九十一年十月三日主持市民服務中心協調〇〇社區管委會陳情會勘紀錄結論2將〇〇路〇〇至〇〇號住戶，自收費日起至九十一年九月三日止辦理退費，隨自來水逐月扣抵撥入『〇〇社區管委會』帳戶 XXXXX 號辦理。三、惟經本處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北市工衛營字第〇九一六二六八八九〇〇號函副知大處，頃獲函復：隨水費代徵『衛生下水道使用費』並無以現金或轉入帳戶辦理退費方式。故仍援依 大處規定將該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退金額，按水號逐月抵繳原繳費用戶之水費。四、同函副知本府訴願委員會，有關大直〇〇社區守望相助管理委員會訴願申請退還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本處已同意撤銷原處分同意退費（如前述說明），敬請准予銷案。」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